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尚緯（原名羅聖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874、1467、10240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尚緯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如下及證據部分補充「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證人即告發人管光台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蕭宗閔、(三)廖經武向警提告時未提出被害公司之委託書，是蕭宗閔、廖經武並非告訴人，而均係告發人，檢察官以其等為告訴人自屬有誤。(2)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係以戴手套持不詳工具破壞副駕座之車門鎖而入內行竊，有監視器影像可憑，並經證人洪招合於警詢證述在案，檢察官稱該車車門未上鎖云云，顯然並非事實（應由檢察官檢討改正之）。(3)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  
02 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經  
03 查，被告前於99-100年間犯多項竊盜罪、搶奪罪，經本院裁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又於100年間犯多項竊盜  
05 罪、搶奪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接續執  
06 行後，於104年12月2日假釋出監，後因假釋遭撤銷，須服殘  
07 刑1年1月11日，又於105年間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判  
08 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於105年間因犯竊盜罪，經判處有期  
09 徒刑3月確定，再於106年間犯竊盜罪，經判處拘役50日確  
10 定，經先後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7日執畢出監，有台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於本件構成累犯。本件  
12 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部分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  
13 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竊盜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4 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5 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其中多數既與本  
16 件罪名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  
17 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  
18 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4)審酌被告竊盜之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雖坦  
20 承犯行，然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被告自105年間起即犯  
21 多次與本案相類即打破車窗行竊財物之竊盜罪（有台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一犯再犯食髓知味、不知  
23 從事正職以謀生之素行顯然不佳，亟待矯正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  
25 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26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7 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  
28 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而依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件前

後尚犯其他多項犯罪，從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5)末以，被告所竊取之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所示之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工具即打火機1個，並未扣案，難以特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 | 犯罪事實 | 犯罪所得 | 宣告刑/沒收 |
|---|------|------|--------|
|---|------|------|--------|

| 號 |                                                              |                           |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br>欄一(一)被害人國<br>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br>義雄)                | 無線電對講機1<br>台              | 羅尚緯竊盜，處有期徒刑陸<br>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br>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br>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br>，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br>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br>額。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br>欄一(二)告訴人慶<br>達貨運有限公司<br>(負責人許秋<br>蘭，告訴代理人<br>詹佩瑜) | 無線對講機1台                   | 羅尚緯竊盜，處有期徒刑陸<br>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br>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br>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br>，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br>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br>額。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br>欄一(三)被害人宏<br>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br>柏翰)                | 無線對講機機台<br>1台、手持無線<br>電1台 | 羅尚緯竊盜，處有期徒刑陸<br>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br>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br>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br>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br>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br>額。 |
| 4 | 起訴書犯罪事實<br>欄一(四)被害人坤<br>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丁<br>永朗)                | 無線對講機1台                   | 羅尚緯竊盜，處有期徒刑陸<br>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br>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br>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br>，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br>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br>額。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0號

112年度偵字第874號

112年度偵字第1467號

112年度偵字第10240號

被告 羅尚緯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羅尚緯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08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提起上訴，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拘役50日，前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5月7日縮刑期滿出監（①案件之執畢日期為108年4月15日）。詎其猶不知悔改，分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9月7日凌晨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處，持打火機1個加熱由蕭宗閔所管領，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之後擋風玻璃，再潑灑冷水使該玻璃破裂後（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將上半身探入該曳引車車頭內，竊取車內無線電對講機1台，得手後離去。嗣蕭宗閔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580號）。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9月12日上午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見慶達貨運有限公司（下稱慶達公司）所有而由司機洪招合管領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副駕

01 駛座側車門未上鎖，乃徒手打開車門後，竊取該車內之無線  
02 對講機1台，得手後離去。嗣洪招合察覺遭竊，乃告知慶達  
03 公司，由慶達公司委由公司人員詹佩瑜訴警處理，為警循線  
04 查悉前情（112年度偵字第874號）。

05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31日  
06 上午7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旁處，見廖經  
07 武所有而靠行於宏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之副駕駛座車門未上鎖，乃徒手打開車門  
09 後，竊取該車內之無線對講機機台及手持無線電各1台，得  
10 手後離去。嗣廖經武察覺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查後查  
11 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467號）。

12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0月4日  
13 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處，見管光台所管  
14 領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乃  
15 持路旁石頭砸損該車之後擋風玻璃後（毀損罪嫌部分，未據  
16 告訴），進入該車徒手竊取該車內之無線對講機1台，得手  
17 後離去。嗣管光台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後為警查悉上情（11  
18 2年度偵字第10240號）。

19 二、案經蕭宗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慶達貨運有限  
20 公司委由詹佩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廖經武訴  
21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羅尚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一、(一)部分，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蕭宗閔證述明確，並有現場  
25 照片7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可  
26 佐；一、(二)部分，據證人洪招合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監  
27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可憑；一、(三)部分，據證人即告訴  
28 人廖經武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汽車貨櫃貨運業靠行契約  
29 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影本、桃  
30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及所附照片、  
3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7日刑生字第1117014024

01 號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4張可徵；一、(四)部分，則據證人  
02 即被害人管光台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03 及所附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30日  
04 刑生字第111703954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咸  
05 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7 4罪間，犯意有別，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8 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9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  
10 類型相同，且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  
11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  
12 之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5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

16 (一)被告上開一、(一)(二)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  
17 重竊盜罪嫌，然就一、(一)部分，參以監視錄影畫面，當時天  
18 色昏暗，畫面中之被告身影甚小且模糊，有本署勘驗筆錄1  
19 份可稽，實無從見得被告係以何方式破壞該車後擋風玻璃，  
20 被告復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伊以打火機燒玻璃後再澆水使  
21 車窗破裂等語，是在無其他證據相佐之情形下，誠難認其有  
22 攜帶何兇器犯之；一、(二)部分，告訴人雖稱其副駕駛座側車  
23 門鎖眼有遭撬開痕跡，然被告否認為其所為，且觀諸監視錄  
24 影畫面，該畫面雖攝得被告於副駕駛座側車門旁停留數分鐘  
25 之久，似有嘗試開啟該側車門之舉措，然並無從見得其以何  
26 物品為之，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可資為憑，自難逕  
27 斷其即係使用何足供兇器使用之器具，而逕認其有何加重竊  
28 盜之犯意及犯行。

29 (二)被告上開一、(四)部分，除竊取車內無線對講機1台外，亦竊  
30 取車內之工地安全帽1頂。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本件雖有  
31 採集車內生物跡證並送鑑定，卻未尋獲而扣得上開工地安全

01 帽1頂，自無從採集該安全帽上之跡證送驗以明究為何人所  
02 為；又該車車門既遭被告破壞，當處於任何人均得開啟車門  
03 進入該車之狀態，無從排除於被告破壞車門、竊取該車內無  
04 線電後，復有他人入內竊取工地安全帽1頂之可能，自無從  
05 逕認被告即有竊取該工地安全帽1頂，而入其於罪。

06 (三)惟此等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應係同一事實，  
07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何嘉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吳鎮德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